

航空警察局「飛航安全須知—禁止攜帶物品」

隨身及手提行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刀剪類(具有切割功能之器具): 水果刀、剪刀、美工刀、瑞士刀等。 2. 尖銳物品類(具有穿刺功能之器具): 飛鏢、金屬毛線針等。 3. 棍棒、工具類(可做為敲擊、穿刺之器具): 棍棒、螺絲起子、金屬游標卡尺、攝影(相)機腳架(管徑1公分以上、可伸縮且其收合後高度超過60公分以上者)等。 4. 運動用品類(可能轉變為攻擊性武器之物品): 棒球棒、雙節棍、冰(釘)鞋等。 5. 槍械類: 各種材質之玩具槍及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警棍、警鏢、電擊器(棒)等。 6. 液狀、膠狀及噴霧物品類(LAGS): 液體、膠狀及噴霧類物品之容器,不得超過100ML,並須裝於小於1公升(20x20公分)大小且可重複密封之透明塑膠夾鍊袋內,塑膠夾鍊袋須可完全密封,且每位旅客限帶1個。 7. 防風型(藍焰)打火機。 8. 赴港澳:電擊器、伸縮警棍及防狼噴霧器。 <p>備註:詳細規定請上網查詢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270&lang=1</p>
出境託運行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鉛酸電池、備用鋰電池(包括行動電源)、配備有鋰電池(鋰金屬含量0.3公克、功率2.7瓦特小時以上)行李箱。 2. 各類噴罐:防蚊劑、芳香劑、瓦斯罐、殺蟲劑、清潔劑、噴漆等。 3. 易燃液體:去漬油、煤油、銅油、精油、工業用溶劑等。 4. 腐蝕性物質:硝(鹽)酸、水銀(汞)等。 5. 氧化物:漂白水(劑)等。 6. 打火機、安全火柴。 7. 酒精飲料(濃度超過24%但小於等於70%):每人攜帶的總淨量不得超過5公升。 8. 赴港澳:電擊器、伸縮警棍及防狼噴霧器。 <p>備註:詳細規定請上網查詢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1273&lang=1</p>
貨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臺幣:(1)限額10萬元。 (2)攜帶出境逾10萬元者,應主動向海關申報;超過部分應事先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函者,始能攜出。 (3)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,超過限額或未申報部分沒入之。 2. 人民幣:(1)限額2萬元。 (2)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,超過限額或未申報部分沒入之。 3. 外幣:(1)限額等值外幣1萬美金。 (2)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,超過限額或未申報部分沒入之。 <p>備註:詳細規定請上網查詢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</p>

	槍彈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各類槍械
	毒品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第一至四級毒品
	檢疫	攜帶疫區豬肉及豬肉產製品
入境 貨幣		<p>1. 新臺幣:(1)限額10萬元。 (2)攜帶入境逾10萬元者，應主動向海關申報；超過部分應事先取得中央銀行核准函者，始能攜入。 (3)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超過限額或未申報部分沒入之。</p> <p>2. 人民幣:(1)限額2萬元。 (2)攜帶入境逾2萬元者，應主動向海關申報；超過部分，自行封存於海關，出境時准予攜出。 (3)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超過限額或未申報部分沒入之。</p> <p>3. 外幣:(1)限額等值外幣1萬美金。 (2)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，超過限額或未申報部分沒入之。</p> <p>備註:詳細規定請上網查詢https://web.customs.gov.tw</p>
相關 資訊		<p>若有其他問題或檢舉違法(規)情形請聯繫航空警察局 聯絡電話：(03)3982177；電子信箱：eyes@dns.apb.gov.tw，查獲不法將依法獎勵。</p>